

高議員金殿：

依據最近我們議會對公車問題的調查報告，發覺臺北市的民營公車有很多缺點，你們就應該改善，我認爲建設局、公車處不莊敬自強，根本就是有心圖利他人。

許局長整備：

由於牽涉很多問題，我們在總質詢以前答覆。

林議員鈺祥：

希望局長從法律的觀點來考慮。

許局長整備：

好的。

周議員恂：

關於電化屠宰場，臺北市的問題還沒有解決。

許局長整備：

(7)我的意見跟各位議員一樣，但是我們受到中央的臺灣地區現行屠宰場作業暫行準則的限制。

周議員恂：

希望建設局主動去規劃設計，爭取設立。

主席：

第三組質詢及答覆時間已到，沒有答覆的問題，請於三日內以書面答覆。

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質詢對象：建設局暨各附屬單位、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

建設委員會暨各附屬工程處

質詢議員：陳俊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許炳南、楊炯明、王武雄、黃世溫、陳瑞卿、鄭瑞齋、林 中、林榮剛、吳玉盛、張宗明、林文郎、鄭興成、陳鶴聲、林利銓、王博文
計十六人，時間一七六分鐘

質詢摘要：

建設局

- 一、本市汽車檢驗有何限制？效果如何？請予說明。
- 二、汽車委託私人公司檢驗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 三、本市新設零售市場之攤位分配是否配給前警總拍照有案攤販，貴局所有資料登記有案者若干？貴局長接任以來本市攤販減少若干？請說明外三年來分配攤位名冊送會參考。
- 四、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墊借前市府公共關係室主任吳熙祖房屋押金壹拾伍萬元一案，前經本會議決限期收回在案，惟頃准公車處函覆無法追回乙節，貴局長究竟如何處理？請答覆。
- 五、貴局六十四、九、十一（六十四）府建五字第三〇九六一號函覆本會：「關於舊有太平蔬菜市場，據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六十四、四、二十二（六十四）業承字第〇七九〇號函略稱：如重開太平分場無法解決之問題甚多，擬不重行開業」但本會曾經決議請貴局再行協調其結果如何？又六十四、九、二十六在原地核准繼續營業其經過一併說明。

六、魚市場員工升遷係依據何種任用標準？請說明。

七、私有鄰江市場之設立是否按照法定程序核准興建？貴局以六十四、四、二十三建五字第〇三六七九四號函警局，擬用強制手段強迫有案攤販遷入地下室市場營業，其原因請說明。

八、六號水門外管理小組自菜蟲案發生後，貴局整頓情形如何？

九、公車處是否因在公共汽車中係屬公家機構故較具有特權？

十、計程車原有基本計費表起程爲八元，現調整爲十元，請問如換裝起程十元計程表需費若干？請說明。

十一、數次大會的質詢與提案，請市府有關單位迅速調派市公共汽車行駛郊區，請問貴局何時實現？

十二、爲關渡淡水河口出海口處，設置之裕隆砂場，嚴重影響河水洩洪，並危害國計民生，請問，貴局有何措施令其拆離，願聞其詳。

十三、八拉卡水源附近保安林，近聞被人濫伐，勢將妨害水源保持，請問貴局有何措施防範？

十四、目前行駛陽明山線大南、光華二家民營，最近接到貴局通知由陽明山—士林，數年來停車站（即文林北路上下車站），改由中山北路五段嚴重影響乘客不便，請問，是否可以恢復？

十五、貴局所編興建各市場等有關預算，經本會三讀通過後應執行而未執行致被市府收回繳庫，其原因請說明。

十六、公車處承辦採購人員（姓吳）未按規定辦理招標購料，

其原因請說明。

自來水廠

十七、貴廠東區營業處業務員陳政吉曾經貴廠記過乙次處之分記錄，這次調升陽明營業處課長職務，是否曾受記功爲之抵銷，其提升原因如何？請說明。

十八、請問局長華山市場之改建一拖再拖已數年，何時才能確實改建？其阻力爲何不積極突破？

十九、果菜公司之中間份子坐以奪利影響受惠之農民、市民，爲何無法除去請教其實際因素何在？

二十、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應審核房屋所有權狀即行，不必再繳付房屋使用執照，以利便民。未悉貴局長高見如何？

二一、前陽明山水廠移交臺北水廠後曾對於該地區之使用溫泉戶重新加以調查清理，其結果如何？請說明。

二二、魚市場遷入新址後其營運狀況如何？請說明。

二三、本市自來水售水率若干？與前年度比較有否提高？又耗損量若干？其原因如何？請說明。

二四、依據貴局答覆：自來水廠所屬北投公共浴室係該廠福利委員會投資，又每月需一千二百元租金承租。投資條件及何單位核准。有無繳納營業稅，請詳細說明。

二五、臺灣區果菜運銷公司業者投資額尚未按照規定繳納者有若干？本會上次大會建議請貴局應速催繳迄今未辦理其原因請說明。

二六、有關本市市場 貴局一再發表談話要整頓，其結果如何請予說明。

二七、長春路新建肉品市場管理處辦公廳已經落成，何時遷入新址辦公請說明。

二八、本市屠宰牛隻數量可觀，其管理費收入若干？請說明。

二九、虎林市場預算早已經本會審議通過，未知進度如何？請道其詳。

三十、監理處各項業務之推展績效如何？請說明。

三一、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業務之推展績效如何？請說明。

三二、北投區貴子坑溪上游土石盜採影響下游溪流淤塞不通乙案，貴局曾於本(十)月四日實地勘查，結果如何？請說明。

三三、水廠每年增加設施開關水源但年年發現缺水情形嚴重，其原因如何？請將近數年來出水量增加情形與人口增加比率作比較說明。

三四、舊北投至大屯山區間之產業道路後段部份有無繼續開關之計劃？請說明。

三五、本市計程車已達飽和嚴重影響交通秩序請問貴局有何對策？請說明。

三六、貴局辦理本市廢耕地復耕工作如何？請說明。

三七、貴局推行農業機械化績效如何？請說明。

三八、本市地下水管制情形如何？請說明。

三九、和平東路二段即將拓寬對民生商場攤販如何安置請說明。

四十、公車處汰舊換新購車進度如何？請說明。

四一、內江街係屬狹窄單行道公車設站牌於此其成果如何？有

無影響交通？

四二、四公分口徑大之自來水管日以繼夜開放一個月之用水量多少？水費需多少？

四三、民營公車大南、光華九路開渡線分段售票案，貴局曾經召開協調會議，結果如何？請說明。

四四、本會曾決議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應正式納入編制單位以求健全組織貴局辦理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五、本市肉品市場經營業績如何？請說明外並將營運收支列表送會參考。

四六、勸導復耕，本市勸導情形如何？如確不能復耕者將如何處理？可否輔導設置專業區？請說明。

四七、士林區社子里一帶及洲美里缺乏自來水現象一直至今未能改善其原因何在？不知何時始能改善？

四八、為解決各種車輛駕駛人考驗擁擠在濱江街興建電動考驗場進度如何？請說明。

四九、汽車燃料使用費每年分四季徵收顯然過繁，有無簡化之計畫？請說明。

五十、開關公車行駛中國海專經士林新線是否有計畫實施？請說明。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

一、依據水建會答覆：本市河川污染調查工作經五年時間調查，已於六十二年十月完成目前分析整理資料，未悉分析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臺北區自來水四期建設計畫構想如何？在四期計畫內興建

翡翠水庫，對臺北地區影響安全問題，民間有所反映貴會看法如何？

三、臺北區未來自來水是否必需興建大水庫？小型水庫能否滿足需要？

四、東京與漢城都設有水肥處理廠，臺北市水肥問題亦很嚴重，何以取消水肥處理廠之興建？

五、臺北市衛生下水道完成後處理污水，而對岸三重、永和等市鎮不予處理，自然放流，則臺北市建造衛生下水道又有何意義？

六、迪化街污水處理廠興建進度及有否呈報中央核准？其內容請說明。

七、第四期自來水擴建計畫規劃進度如何？請說明。

本組書面提出質詢外其餘口頭補充質詢

主席（鄭議員瑞齋）：

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現在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及答覆，質詢議員計十六位。時間一七六分鐘，請建設局長答覆。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1)關於本市汽車檢驗是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汽車檢驗的年度檢驗是一年檢驗一次，另外又有臨時檢驗，最近交通部希望我們在路邊檢驗車輛行駛高速公路是否安全，我們計畫設兩個站，這是服務的性質。

陳議員鶴聲：

車輛如果貼了反光紙，是否可以通過檢驗？

許局長整備：

我請業務科科長說明。

建設局第七科宋科長續祥：

現行的法令並沒有禁止貼反光紙，不過從十一月一日開始，就要全面禁止。

陳議員鶴聲：

希望局長能夠重視這個問題，無論車主貼反光紙的用意如何，但是會妨礙到行車的視線。

許局長整備：

(2)關於汽車委託私人公司檢驗的工作，本年四至八月份委託臺灣汽車修理廠及國產汽車修理廠合計檢驗二萬多次。

楊議員燭明：

是否有按照一致的標準？委託這兩家公司，是不是要讓他們賺錢？

監理處馮處長志華：

本來是爲了減輕監理處的工作，才委託臺灣汽車修理廠檢驗，所以在開始時是試驗的性質，由於情形良好，今年二月又增加委託國產汽車修理廠檢驗。

楊議員燭明：

你說檢驗的情形良好，但是你最近有沒有去看過？他們一再找市民的麻煩，車輛一定要在他們公司修理才行，有的車輛雖然是新車，他們還是要找麻煩，一定要車主在他們的公司修理。請問檢驗廠及工廠在一起，是否合理？

馮處長志華：

他們是先有修理廠，後來才有檢驗設施，由於他們符合交通部的規定，所以我們才讓他成立檢驗廠。

楊議員炯明：

建設局發給他們的執照是檢驗廠的，還是修理廠？另外，如果別家也申請，是否可以核准？

馮處長志華：

雖然檢驗廠及修理廠在一起，但是檢驗是一部分，修理是另外一部分，剛才楊議員所說的情形，確實是有的，我們要糾正。

楊議員炯明：

申請執照一定要有平面圖，檢驗廠及修理廠在一起是不行的，市政府應該自己成立一個檢驗廠，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馮處長志華：

剛才楊議員所提示的很好，我們是因為自己的容量不夠才委託他們檢驗，由於現在發生弊病，所以從十月開始，我們照交通部核定的督導辦法實施。

陳議員俊雄：

檢驗廠是交通部核准的，還是臺北市政府核准的？

馮處長志華：

是交通部核准的。

陳議員俊雄：

臺北市的汽車修理廠比這兩家大的還有很多，為什麼核准

的這兩家都在八德路附近，這樣也會形成擁擠的現象，所以應該分開才對。

馮處長志華：

由於原來這兩家申請的時候，我還沒有來，剛才議員先生的建議很對，我們盡量向中央反映。

陳議員俊雄：

我的意思是希望不要全部集中在一個地方，東、南、西、北各區都應該設立才公平。

馮處長志華：

將來我們要設法辦理。

楊議員炯明：

剛才處長說將來要辦，請問「將來」是什麼時候？

馮處長志華：

現在我們委託兩家辦理，加上監理處，一共有三個地方可以自由選擇。

楊議員炯明：

比這兩家大的工廠還有，你剛剛說將來東、西、南、北各區要辦，請問是什麼時候？

許局長整備：

本來我們今年度要在濱江街以往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班那個地方辦一個分處，但是後來由於那是河川地，所以不能辦，現在第一污水處理廠分處的旁邊有一塊地，我們準備在那裏辦。

楊議員炯明：

是什麼時候？

許局長整備：

這個要看預算，本來在濱江街有九百多萬元的預算。

楊議員炯明：

市民要蓋房屋，都可以很快的找到土地，為什麼市政府不容易找到？

許局長整備：

由於我們要依法變更爲機關用地才可以。

楊議員炯明：

什麼時候開始辦呢？用濱江街的預算也可以。

許局長整備：

我們儘快辦手續。

楊議員炯明：

三個月夠不夠？

許局長整備：

土地要徵收，所以三個月可能辦不到。

楊議員炯明：

有錢就可以很快的徵收，請問下次大會的時候，是不是可以？

許局長整備：

好的，我們在下次大會時報告結果。

張議員宗明：

我們提出這個問題，就是表示這兩家修理廠給百姓帶來很多麻煩，也就是說，試辦期間的成績不理想，應該如何補

救，才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問題。由於這兩家，反映出我們監理處檢驗得比較公平。陳議員剛才指責說是在成立的時候，恐怕有私人的感情存在，例如當初他們申請的時候，可能遭受到有關單位的刁難，所以現在他們把那些刁難

加諸於市民。你說當初成立的時候你還沒有來，那麼本席請教處長，自從你到任之後，這種私人的感情是否仍然存在？現在試辦的情形不理想，有沒有改善的辦法？

寇處長志華：

交通部核定了一個考核督導的辦法，我們除了定期考核之外，還有臨時的抽查，如果市民發覺檢舉，我們也會處罰他的。

張議員宗明：

那麼你們還是被動的。

馮處長志華：

我們也主動的去檢查。

張議員宗明：

有沒有發覺不好的地方？

馮處長志華：

自從考核督導辦法實施之後就沒有了。

張議員宗明：

我認爲這個辦法不高明，希望你們繼續研究出一個更好的辦法。本席剛才請問你有沒有受到人情包圍？

馮處長志華：

在我個人來說並沒有。

張議員宗明：

請問尊夫人是否也在貴處服務？

馮處長志華：

沒有。

張議員宗明：

聽說最近貴處新任了一位股長，當初很多人爭取這個位置，有的人比這位新任的股長好，而且他以前曾經有過失，請問是否有這種像外面傳說的情形？

馮處長志華：

我們現在的升遷都是經過考核的。

張議員宗明：

有沒有私人的感情存在？

馮處長志華：

我們是按他的年資、學歷及服務成績。

張議員宗明：

我聽說這個人的成績並沒有其他的人好，這些話是從你的部屬傳出來的，你的考核到底是真的，還是假的？是不是紙上文章？難道大家所說的話是假的，而你的紙上作業才是真的？

馮處長志華：

自從我到之後，都是很公正的，至於張議員認為有什麼不對的地方，我們隨時改進。

張議員宗明：

本席並非干涉你的人事升遷，如果你的人事不公，對於你

的領導及部屬的工作就有影響，這樣，對於整個臺北市市民的服務就不會理想，所以希望你今後在人事升遷方面要注意改善，人事升遷要公平，對於市民的服務才能稱便。

馮處長志華：

好的，謝謝！

許議員炳南：

我下午要請教幾個有關魚市場的問題，請陳主任先準備一下：第一、今年度魚市場員工升遷的資料。第二、魚市場遷到水源地之後的業務情形。第三、無論魚市場是不是一個好地方，都不應該一直讓一個人在那裏辛勞

許局長整備：

(3)關於新設零售市場的攤位分配，是依照經過首長會報通過的公有零售市場攤位分配原則的規定，在新的零售市場完成後，由警察局提供登記有案及認定有安置必要之仍在繼續營業者的攤位名冊，我們依照所送的名冊辦理分配攤位。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登記有案的攤販有多少？沒有確實的數字，建設局如何安置？

許局長整備：

詳細數字在警察局，據我所知是一萬多。

楊議員炯明：

請你利用中午的時間與主辦科連繫。到目前為止，分配了多少？

許局長整備：

一千八百四十二。

楊議員炯明：

據我了解，有的不是登記有案的也分配了，請你下午再答覆。

主席（鄭議員瑞齋）：

上午的時間已到，下午再繼續。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繼續開會。建設部門第四組質詢還剩下一四五分，請繼續。

陳議員俊雄：

主席，在今天上午散會以前，我們要許局長補充一些資料來，不知有無補充來？請許局長再給我們說明一下。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

關於第三題，根據警察局各分局的報告，在民國六十一年，一共有一萬多。這在警察局是有案可查的。據我所知道，大概有一萬多。

楊議員炯明：

我請教一下第五科科長。據局長所說，本市有一萬多攤販，而已經分配攤位的是一千多位，是不是？

建設局第五科張科長癸清：

是一千八百多位。

楊議員炯明：

你們這一千八百多攤位的資料是從那裏來的？是根據警察

局的嗎？

張科長癸清：

是的。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所報告的，是不是都經過警備總部調查照相有案的？這一千八百多位裏面，有沒有經過調查照相有案的？或者隨便由派出所警員帶來圖章就可以分配得到？有沒有這個情形？

張科長癸清：

我把其中情形向各位議員報告一下。當我們蓋好了市場，要分配攤位的時候，我們都有通知各有關單位，關於攤位部份，我們是通知警察局，按照「臺北市公有市場攤位分配原則」第三點，請它把名冊報給我們。我們根據警察局所報來的名冊，給予分配。情形是這樣的。

楊議員炯明：

張科長，除了警察局送來的資料以外，你們貴科有沒有派人實地去調查？

張科長癸清：

這一點我們沒有做。

楊議員炯明：

警察局亂收紅包，把名單亂報，你們却依據警察局的報告就把攤位分配出去了？臺北市在這二十年來，市場是蓋不完的。目前有一萬多攤販，而且又年年增加，建設局如何有辦法來蓋零售市場給他們呢？我再請教你，你剛才說是

警察局六十一年度的資料，而警察局每年都有調查，那你究竟依據那一年的資料呢？從四十五年起到四十七年間，警察局曾經有發給路邊攤的執照，並且在五十四年照過一次，後來有沒有再照呢？你要根據那一年的資料為標準？

張科長榮清：

關於警察局所送來的名冊，是根據那一年的資料乙節，依據臺北市市場攤位分配原則，一定要由警察局提供名冊，而他們所提供的名冊並不是各派出所報來的，而是經過分局然後再經由總局轉給我們的。對於各自所負擔的工作應各自負責，所以我們認定這名冊……

王議員武雄：

張科長，我們的看法是這樣，對於目前所有攤販情況，你們應該主動地向警察局要資料，然後再依照各分局來分配，造成名冊，如果警察局的資料跟這名冊不符的話，你們就可以打回去了，因為你們現在沒有做到這一點，所以警察局所報來的名單，你們統統收容，如果這種情形再這樣繼續下去的話，就是把所有市場預定地全部蓋好了，還是容納不了這些攤販的。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許局長整備：

剛才楊議員和王議員所講的警察局的名單，我們以前曾經向他們要過，但是他們沒有送來，而要我們去抄，但是很抱歉，我們沒有去抄，但是因為同屬於市政府，我們也不能說警察局不對……

楊議員燭明：

局長，就貴局的人事室來講，它對於貴局的人事都有人事資料，對不對？但對於你們所管的攤販卻沒有資料到底所管的什麼，我就搞不清楚了。

許局長整備：

不，攤販不是建設局管的，它是警察局管的。

楊議員燭明：

雖然說是警察局管的，但是你對此也應該有資料才能分配攤位給他的，你們却只依據警察局送來的資料，而警察局要送這資料時應該將過去警備總部有案的資料一併送到建設局才對。你們也沒有向他們要求這種資料，警察局是有這種資料的。

許局長整備：

有的，我們有要求過，但是因為太多了，所以我看還是派人去抄好了。

楊議員燭明：

如果過去沒有案的，就不應該分配攤位給他，因為臺北市的攤販像違章建築一樣，一天一天的增加。關於這一點，我請張科長將分配的資料用書面送給本會做參考。

許局長整備：

好的。

楊議員燭明：

這個資料希望在總質詢以前送到本會來。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好的。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關於攤位的分配，本會曾道過了很很多的預算給你，但你們都不蓋市場，把這些預算都流掉了而繳庫，關於這一點，你再給我們說明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繳庫的錢很少，大概只有三個市場。其餘的在昨天也說明過了，譬如說，我們現在的保留款……

陳議員俊雄：

局長，那三個市場的錢繳回庫裏去？是那三個市場呢？

許局長整備：

是虎林、忠孝，還有一個是景美。

陳議員俊雄：

這三個市場爲什麼不蓋而要繳庫呢？

許局長整備：

譬如說，虎林市場要辦理徵收，而尚未得到內政部的同意。

。

陳議員俊雄：

是那一個市場？

許局長整備：

虎林市場。

陳議員俊雄：

你有沒有報到內政部去？

許局長整備：

有報過。我們辦理徵收都由地政處辦理這項手續的。

陳議員俊雄：

地政處有沒有辦理？

許局長整備：

有的。

陳議員俊雄：

是報到那一個單位去了？

許局長整備：

報到內政部，同時還要行政院核定。

陳議員俊雄：

內政部有沒有批下來？

許局長整備：

它還有種種意見，尚未批下來。

陳議員俊雄：

有那些意見呢？我們要聽聽究竟是什麼意見。

許局長整備：

這詳細的……

陳議員俊雄：

做一條馬路報到內政部都會准，爲什麼市場預定地報到內

政部會不准……是什麼原因？請你報告一下。

許局長整備：

我看看資料有沒有帶來。

陳議員俊雄：

張科長，你報告一下。

張科長發清：

關於虎林市場，我將所瞭解的報告一下，虎林市場，在最初我們編有預算，後來我們也報了內政部，預備要徵收，但剛好那時候，貴會有一項決議，希望我們開放民間投資，而且業主也向立法院、監察院等陳情，內政部也以本案尚在訴願當中而未同意我們辦理徵收，應俟本案訴願告一段落以後再行辦理。原因在此。

陳議員俊雄：

張科長，如果每一處市場預定地的業主都去陳情、訴願，那你們就不辦理徵收了？我想你是徵收得更厲害。本件我想你根本沒有報內政部，你把報內政部的文號說說看。

張科長榮清：

好的，我現在馬上查了以後再向你報告。

陳議員俊雄：

在松山區，這幾年來只建了兩個市場，一個是南松市場，另一個是永春市場增建幾十個攤位，是不是？

張科長榮清：

是的。

陳議員俊雄：

就是只有這兩個市場是在你張科長手裏做的。當每一個市場要成立的時候，在外界，尤其是在我們民意代表之間，都搞得風風雨雨。主要原因在什麼地方呢？就是剛才楊議員和王議員所質詢的，你們沒有像管理違章建築的攤販卡。在每一次市場攤位要分配的時候，依據警察局根據派出所開發的違章攤販告發單所開出的證明，你們就分配攤位

給他。但却有在該處擺了好幾年攤位的攤販而分配不到攤位的情形。你們這樣做法，無異使建設局變成了警察局的附屬單位，許局長，我想我說的話對不對？你只根據警察局給你的資料就分配攤位，而不實地去調查事實上在那裏擺攤位的情形。攤販越來越多，你想怎麼會不亂呢？我看你要怎樣處理？今年就是再建五個市場也不夠了，根本就不夠分配的。許局長所管的單位那麼多，張科長，你是主辦科科長，你應該拿出魄力來幫忙許局長事實上需要解決的問題。

許議員炳南：

主席！局長，我再請教你一下，你剛才所擬具的報告內說，你已把預算編好了，本會也通過了，但被市政府收回了三個菜市場的興建經費，其中有一個是景美的市場，關於景美的這個菜市場為什麼沒有蓋，你報告一下好不好？是因何理由而沒有蓋？

許局長整備：

景美的市場也是一樣的，因為裏面有工廠，須要拆除等困難的問題……

許議員炳南：

工廠怎麼樣？

許局長整備：

在市場預定地內有工廠須要拆除，還有私人土地等，同時還有考慮開放民間投資，這是市政府的構想，而並不是被人情包圍才要這樣做的。景美這塊市場用地，我知道有兩

個業主，一個是工廠，還有另一塊地的業主，他們也在籌備要做，但因發生了糾紛，雙方告到法院去了。

許議員炳南：

局長，你剛才的答復，景美這個市場好像是爲了工廠的不同意所以你就不敢去蓋。這個工廠究竟是市政府的，或者是中央的？爲什麼有這麼大的權力？

許局長整備：

我並不是不敢，而是分爲兩部份，一部份是比較麻煩的，用專案來處理，比較容易的部份是用列管，列管的部份有一定的進度，要按照進度執行。至於比較麻煩的，我們就逐步協調。

許議員炳南：

但是麻煩的是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蓋。現在的果菜運銷公司在當初要蓋的時候，有沒有麻煩？

許局長整備：

當時爲了地方的發展，很多議員先生也幫了忙。如果要以這個理由來求得原諒恐怕是不太好。果菜運銷公司當初也有遇到困難，而景美菜市場的預算早就編好了。這件事說起來話很長。今天在座的汪副局長，當時到了景美區公所三樓去開會，他一口答應說：「沒有問題，我回去後簽辦，馬上就蓋。」但到現在已經三年了。在本屆第一次大會的時候，本席提案也通過，通過了以後送去市政府執行，而且預算也編了，現在你報告說，有了困難沒有辦法蓋，所以預算也收回去了。人家是爲了沒有錢無法做

事而麻煩，但你有了錢而沒有辦法做事，這算什麼呢？你說有了麻煩就不蓋，那麼果菜運銷公司這個菜市場是怎樣的蓋起來的呢？

許局長整備：

我並不是不蓋，還是照樣要蓋的。

許議員炳南：

既然要蓋，那在什麼時候要蓋呢？

許局長整備：

當時市府公布了一項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要點，公布了以後，因爲原則拖了好久沒有訂出來，譬如在景美興隆市場的土地是已經辦好了……

許議員炳南：

這個地方的老百姓比較忠厚囉？

許局長整備：

不是忠厚，他們也在抗議，爲了這件事，我也挨罵的。

許議員炳南：

這個地方老百姓比較忠厚，所以你就蓋，景美菜市場的工廠比較兇，你就不敢蓋，是不是這個意思？

許局長整備：

工廠也沒有兇過。

許議員炳南：

那你爲什麼不蓋呢？你不是說麻煩嗎？是什麼地方麻煩呢？

許局長整備：

關於土地問題，必須要先解決，而其中尚有地上物比較麻煩，如果是空地，那就比較容易解決。

許議員炳南：

局長，依照你的答復的理由，恐怕名不正言不順。興隆市場的老百姓比較簡單，所以比較容易做，聽起來是如此，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景美市場的工廠是誰的呢？還不是老百姓的嗎？你就沒有辦法蓋，結果讓市政府把這筆經費收回去。你現在答復說，要等到私人投資辦法提到本會通過之後，才來蓋這個菜市場。假如說要讓私人投資興建菜市場，但是這項辦法還沒有送來。如果這辦法通過了，那麼私人就要蓋了，對不對？這樣說起來有點難聽，我並不是說你，但是不是與老百姓有所勾結呢？你是等於讓他們等這項辦法通過以後讓他們來蓋。當然上級是鼓勵私人投資是不錯的，但是我認為已經編好通過的預算讓它繳回市庫而讓老百姓來蓋，這並不是辦法，你的感想如何？你把辦法提到議會來以後，萬一過不過的時候，將怎麼辦？或者是你有辦法一定能使這個辦法通過？請你報告一下。

許局長整備：

本來這個辦法是我們可以自行訂定的，可是上次因為建設審查會的前召集人林議員要我們送到議會來，我們差不多在兩年前就擬了這個辦法的草案出來。

許議員炳南：

林議員一個人說道過就能過嗎？

許局長整備：

不是，他是要我們送到議會來。

楊議員炯明：

局長，一個議員就可以解決了嗎？他一個人就能代表全體議員嗎？

許局長整備：

不是，這是建設審查會的決議。

楊議員炯明：

這一個小組怎麼能夠代表我們臺北市議會全體議員呢？

許議員炳南：

好，局長，建設審查會的林議員一個所說的就能算數，那麼今天在大會我許炳南說不同意，那將怎麼辦？是小組的權力大或是大會的權力大？我請教你。我說不通過，而在大會也沒有人反對，那不就不過了嗎？

楊議員炯明：

剛剛局長說，經建設委員會的一位議員通過給你們協調……

張科長葵清：

不是，這有一點誤會，我們局長說是他給我們一個意見作參考。

楊議員炯明：

是參考嗎，那這參考要提到大會來，萬一大會不通過要怎麼辦？臺北市議會是全體議員的啊！

張科長葵清：

剛才我們局長不是這樣報告的，我們局長所報告的是，我

們當時擬了一項獎勵民間投資辦法，在這項辦法尚未擬訂以前，我們擬了一種獎勵民間投資注意事項。當時將這注意事項提出來以後，建設小組認為應該由建設局詳細的擬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辦法送到議會來。情形是這樣的。

許議員炳南：

科長，這話講起來實在很長，我記得在很久以前就聽到建設局在擬訂鼓勵私人投資興建市場辦法草案。假如你真有意鼓勵民間投資，你就應該趕快把這辦法提出來，對不對？

張科長癸清：

是的。

許議員炳南：

既然要，你爲什麼今天講東，明天講西。你不能把一件事情一拖再拖。市長在工作報告也經常說：「我們的工程拖得太慢了。」這是人力不夠呢？還是故意不做？或者是人地不宜？就是這三條路而已。假如是人力不夠就應該換人，既然無能爲力的話，就不應該就誤了兩百萬市民，對不對？假如是故意不做，爲什麼故意不做呢？假如是什麼地方要做，什麼地方不做，有什麼私人的恩怨或私人的勾結，那更屬不應該。對這些你們建設局要不要考慮？剛才局長說建菜市場有困難，那麼果菜公司要建的時候也有困難，那個時候，也請地區的議員幫忙。而蓋這些市場的事情，議會曾經提了再提，到現在究竟有沒有困難？這些困難你們在工作報告裏面爲甚麼不寫呢？這是什麼道理？請你

報告出來。是什麼理由不寫呢？

楊議員炯明：

鼓勵民間投資辦法是你們市政府送到議會來的，後來爲什麼原因你們又要撤回回去？

張科長癸清：

據我所瞭解，到目前爲止，並沒有撤回去。不過，因爲秘書長和副秘書長對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視，要我們對於這個辦法再重新檢討一下。

楊議員炯明：

這個辦法退回去了沒有？

張科長癸清：

據我個人的瞭解是還沒有撤回去。

許議員炳南：

你這樣更不對，秘書長是不是你們的長官？那一位是長官？

張科長癸清：

當然秘書長是長官。

許議員炳南：

那麼長官對這件事重視，你們爲什麼不重視？

張科長癸清：

我們是很重視的。

許議員炳南：

既然是重視，爲什麼到現在還不提出來呢？

張科長癸清：

當時在貴會法規小組，我們已經參加了三次會議，在這三次會裏，我們曾經逐條的討論，討論以後，當時報紙刊載說，市長對於這案子有意要撤回。刊出了這個消息以後，當時的召集人紀議員就與秘書長連繫，查詢有沒有這回事。

許議員炳南：

市長是不是你們的長官？

張科長癸清：

是的。

許議員炳南：

長官說的就是消息啊！

張科長癸清：

不是，我說是報紙上的消息。

許議員炳南：

你說這些話，我就不懂。你剛才說，有市長要撤回的消息。對不對？

張科長癸清：

我說這是報紙登的消息。

許議員炳南：

你看了這消息不會寫簽呈或打電話去問市長這個辦法嗎？

張科長癸清：

後來我們把這個辦法擱置下來以後，我們市政府也曾經開了兩三次會，我也把這個辦法重新擬了一次，擬好了以後，還是有幾點還要重擬一下，所以大概在這幾天以內就可

以把整個修正的部份提出來。

許議員炳南：

照你剛才所說，這個辦法現在還在議會沒有撤回去嗎？

張科長癸清：

是的。

許議員炳南：

那你再擬的辦法，將用什麼方法送到議會來？要不要先把舊的撤回去，然後再把新的補送來？依照程序是否應該如此？

張科長癸清：

這我不大清楚。

許議員炳南：

怎麼不清楚？你不清楚，還當什麼科長？連辦事的規則，服務的章程你都不懂啊？議會的程序怎麼做你都不懂，那麼怎麼辦呢？

張科長癸清：

不是啊，因為據我個人的瞭解……

楊議員炯明：

你說程序上你不懂，既然不懂怎麼會送到議會來呢？

張科長癸清：

因為這個辦法目前還在貴會，我不曉得市政府要撤回呢？或者以補充資料的方式呢，到目前我還不曉得。

楊議員炯明：

你要補充的資料要用什麼理由補來呢？

張科長癸清：

就是說，我們過去所擬的辦法，對於實質上的獎勵還不大夠，所以我們想要補充一下。

楊議員炯明：

照你這樣講，你已經送來的辦法是馬馬虎虎空洞的，假使本會照這樣遞過了要怎麼辦？

許局長整備：

楊議員，這一點我來補充說明一下，手續是這樣的，我們建設局先草擬了一個辦法。這項辦法草案在市府裏也經過了好多人，認為不太理想，後來由法制室草擬，再經過有關單位大家協調以後，送到市政會議，市政會議通過以後再送到貴會來的。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知道局長重視市政會議，市政會議的成員都是首長。經過這樣市政會議通過的辦法你們還認為不行，而要撤回去。可見你們一級首長的市政會議都是馬馬虎虎通過的。

許議員炳南：

依照你的報告，你說送到議會來了以後，依據消息，——市長所講的話，算是消息也好——據市長的消息說，其中有不妥當的地方，你說要改，那麼我問你要怎麼改，你却說你不懂。你是不是要先把舊案撤回，再提首長會報通過後再送到議會來，你不要不要這樣做？議會的對象是市政府，並不是對你張科長一個人。你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想要退就

退，林議員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今天林議員並沒有在這裏，你太冤枉林議員了，等一下林議員來的時候，我要告訴他。我想這兩位議員不會這樣做的。

許局長整備：

許議員，是不是請當時代理我參加會議的汪副局長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議員炳南：

是你代理去開會的嗎？

建設局汪副局長彞中：

許議員，那一天法規小組開第三次會議的時候，正好報紙上登載了一篇新聞，對於這篇新聞，有幾位議員先生說，這個新聞是不是確實，於是由法制室的林主任打電話到市政府去問。市府秘書長也答復說有這個意思，因為過去所擬的辦法，雖然其本身不能說不是一項好的辦法，可是還有許多更可以加強的，並可以再訂進去，因為有這樣的意思，也就是說把它補充進去使這項辦法更為完善，並不是說過去的辦法不好的意思。這個案子也不一定撤回去，而是我們研究更積極更充實的辦法予以補充進去，假使在議會審議中，能夠把我們的意見加進去，可能就更為完善一點。

黃議員世溫：

副局長，很抱歉，我打斷你的話，今天本組同仁對這件事情都很注意，因為事關市場預定地所有權人的權益問題，所以不能再拖了。今天我們同仁所講的，就是希望趕快提

出來。站在你們的立場，應該要對老百姓負責，對地主負責，希望這個案子不要退回去。他們所講的意思在這裏。所以你也不要再解釋了，我希望在總質詢以前要決定在什麼時候要補充什麼資料。當然要使得盡善盡美是你們和議會雙方的共同目的。我希望你們在總質詢以前要決定應該撤回或者補充資料並提出議會完成立法的程序。只要你對此作肯定的答復就好了。

許議員炳南：

主席，剛才張科長說是「消息」，這怎麼只是消息而已呢？可見你們上下沒有經常取得連繫。你把長官所講的話當作「消息」，那麼部屬所講的，要當作什麼我就不懂了。剛才報告說，秘書長對這件事很重視，既然秘書長重視，而你們主辦單位為什麼不重視？這顯然是對長官不太尊敬的態度。

至於菜市場的問題，我今天講一句公道話，也是我的一片好意。副局長，我並沒有冤枉你。在三年前你到景美去，答應人家說：「好，馬上就蓋」，而有關本案的預算經本席力爭後承蒙本會同仁的支持通過送請市府執行，這是民國六十三年度的預算，然而到了現在才聽說什麼工廠不同意啦，地主不同意啦，這三個菜市場就這樣倒霉了。局長，你是一位學者，有些事情雖沒有辦法推得動，但是起碼對於二百萬臺北市民應該一視同仁。你不能說，果菜運銷公司要成立有困難，你就請該地區的議員，或警察局來幫忙你就做，而其他地方你碰到困難就不做。這一類話對外

界講，恐怕不太妥當，人家聽了會笑，萬一被報紙登出來，那就更不得了。同時會引起一些刁頑的人起而效法，認為在政府徵收土地的時候，兇一點就不敢徵收了。這樣一來，在工務局、教育局等要徵收土地的時候，會影響到地政處的作業了。關於這個菜市場究竟在什麼時候要建，希望在總質詢擬出一個辦法，屆時我再請教，好不好？

黃議員世溫：

局長，關於本組質詢的第三點，我想再請教張科長兩三分鐘。

我在這次大會的第二天，曾經接到老百姓的兩次陳情，就是在士林區福華里有一所六年多的臨時市場，當時由陽明山管理局警察總所給予編號，而在這旁邊將近三百公尺處有一所私人投資的三益市場。在該陳情書內一再強調說社子派出所的副主管以口頭命令他們在本（十）月底的五天以前要他們把攤位全部自動的拆掉，而搬進民營的三益市場內去。我請教你，這所民間興建的三益市場有沒有領到使用執照？

張科長葵清：

報告黃議員，關於這個案，我們前幾天也接到陳情書，經過我們調查的結果，還沒有查到有申請興建市場的案。他建的時候，並不是用市場的名義蓋的，所以沒有向建設局申請。

黃議員世溫：

好，那麼我希望你，第一點先下一道公事追查社子派出所

副主管：……

張科長癸清：

黃議員，我們已經把本案移送給警察局了。

黃議員世溫：

不能移給他啊！

張科長癸清：

因為對於派出所，我們不能查。

黃議員世溫：

剛才我們已經講過了，你們到底是警察局屬下或者是與他們平行的單位？你還移給他幹什麼？我請教你，這個三益市場究竟是不是經過建設局會勘的市場？根本不是嘛！身為人民祿母的警官竟敢這樣做……

張科長癸清：

因為這個市場起先並不是市場，而只是攤販集中場，照目前的權責，是由警察局主管的。同時在陳情書內也一再強調說是社子派出所，既然是派出所，我們不能去查它，我想，移給警察局以後，警察局絕對會以公正的態度去調查的。

黃議員世溫：

派出所主管說是你們同意他們下命令拆遷的！

張科長癸清：

沒有！沒有！

黃議員世溫：

你們要負責嘛！你邊說什麼呢？

張科長癸清：

是的，關於這一點我會查一下就是了。

黃議員世溫：

如果你科長不會當，你就讓人家來當嘛！你這算什麼態度？

楊議員炯明：

我要你出一張公事叫警察去查一下，這件公事要用府稿，以府稿下去才有效，如果以建設局的公事出去，警察不會置理的，應該令警察局查明具報。

張科長癸清：

是，我可以這樣辦。

黃議員世溫：

根據我側面調查所瞭解，這個房子根本是不能蓋的，同時你剛才也說，他不是以市場名義申請建築的，它的三樓、四樓是公寓，二、一樓是商場，地下室是市場。依照我們現在所執行的市場管理辦法，市場不能與住宅在一起。今天該處馬路也未開闢，道路也沒有舖柏油，警員假藉你們的名義要強制執行，而你還不表示態度嗎？他說是你們的命令，要他們搬到地下室去，並且一坪索價十五萬元，這是不是小攤販所能負擔得了？對於其執照問題，希望將來能把辦理情形送到本會來。

林議員榮剛：

局長，我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一個是攤販，一個是市場，而局長對於這些問題的推動，好像太老實一點，所以在

六十四年度的預算內有三個市場的預算被繳回去了。原因是或因土地徵收，或因其他的問題等，關於這一點，說得好聽一些，這是你太老實，至於對於能力方面，我不敢講。

我要說明一個問題，我們要建市場，爲的是什麼呢？是爲了主婦們購買日常用品的需要，而建立市場以前一定要有個計畫，必須根據人口的需要量而建立市場。就是因爲沒有建立市場而形成了攤販的集中場。這些關係都是連帶的，你不能說攤販不是你的問題，你不負這責任等話，我想你是要負這個責任的。爲什麼有攤販呢？就是因爲有需要的問題，假如說沒有需要，根本沒有人購買的話，根本不會有攤販存在，換句話說，這個地區有需要，那麼你就應該開闢市場，建立市場。你不能因爲土地有了問題，或者有了其他困難的問題，就把預算繳庫了，我覺得這是非常的可惜。我曉得你們在爭取預算的時候，大家都爭得顏紅耳赤到議會來經過大家審查後通過，而錢也撥出來了，你們却說這件事不能做了。換句話說，你們事先根本沒有一套計畫，事先不瞭解這個地區有沒有問題，這樣的預算不是亂編了嗎？算什麼績效預算呢？局長，大家都承認你是一位學者，我也承認，但是你太老實了，在老實的反面，其能力就值得考慮了。所以對於這一點，我還是希望你拿出一點魄力來，爲這些市民的需求問題多注意，多想。這樣也就可以把攤販的問題自然地解決了，這問題並不是不能解決，而是你不去解決，那就永遠做不好了。局長，你

對於我的看法認爲怎樣？

許局長整備：

我補充說明一下。本來我們有四年計畫的，但是我承認作業人員沒有考慮到可能發生的問題。至於有關攤販的問題，它是警察所管的，我們給予協助，譬如說，市長交辦給我們管理，我們就去管理。例如長春市場，建好了以後，外面的攤販……

林議員榮剛：

不，局長，我再舉一個例給你聽，譬如說，雙園市場，你明明曉得這裏的攤販有一百零一個，對不對？

許局長整備：

對的。

林議員榮剛：

於是你就建雙園市場了。你借用汕頭街五十四巷整個道路，你說借用這個道路一年，而把原有市場的攤販暫時的安頓在這五十四巷內。結果雙園市場建到現在多久了？應該在今年的六月就要全部完工，雖然你說是完工了，但所完成的攤位却只有六十八個。你當初把這一百零一個攤販移到那邊去的時候，你就應該規劃一百零一個攤位才對啊！或者規劃一百零五個也好嘛，你爲什麼只規劃六十八個而使得這些攤販沒有辦法全部進去？汕頭街五十四巷是一個巷弄道路，而這條巷道是五十四巷居民應享受權利的通道。你居然超過了一年以後還繼續延長下來，而延到現在我不曉得市場建築的情況怎麼樣，但是最起碼你當初建築

的時候，根本就沒有計畫，只是把一個市場建立起來就算了。

許局長整備：

不是的。我說明一下，有關雙園市場，最好當然是由我們自己來做，但是上級交給工務局做，當初我也把一百零八個攤位的資料給他。因為考慮到可能會有增加，所以我要求一百零八攤。可是蓋到一樓就不蓋了，我在這裏說話，也並不是罵人家。或許是因為我太老實也說不定，我趕快接過來辦，我們要把二樓也蓋起來，事實上預算是列在我這裏……

林議員榮剛：

建市場的計畫，等於是預算列在你身上，你叫他給你做什麼那是你的問題啊，他如果設計不照你的計畫做的話，你根本就不不得謙恭嘛！爲什麼你的事情，他不做了而你就不管了嗎？當時做的時候，你應該跟他定他，依照你的計畫去做，因爲建市場是你的權威嘛！

許局長整備：

我們是有督促的，在會後我可以拿資料給你。到現在連水電都還沒有接。我們都有催促他做的……

林議員榮剛：

不，這都不是理由……

許局長整備：

背黑鍋的都是我，我這裏人員也不夠……

許議員炳南：

局長，好了，好了，你只要依照剛才楊炯明議員所要求的，把最近三年來攤販、攤位分配情形的名冊於總質詢前送來就可以了。

許局長整備：

好的。

許議員炳南：

至於菜市場的問題，希望你趕快規劃去做，好不好？拜託拜託。

許局長整備：

好的。

許議員炳南：

下面請你答復第四題。

許局長整備：

第四題是有關公車處的問題，這裏有書面答復：一、前臺北市政府公共關係室主任吳熙祖宿舍押金十五萬元，係於四十九年間，本市府批示暫由公車處暫墊者。二、市府向法院追訴，經取得債權憑證，惟因當時未向法院辦理公證，雖然有債權憑證，但至今尙無財產可供執行，經由本府六十二年十月廿七日財明一字函准以呆帳處理，並經審計機關同意照辦。大概的情形是如此。

楊議員炯明：

公車處有一張公事給本會說是無法追回。許局長對這十五萬元的看法如何？

許局長整備：

市議會審查六十五年預算時，也有附帶決議，要公車處向市府收回。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本會有決議案，要公車處向市府收回，而公車處却來公事說是無法收回。許局長你對此看法如何？本案有沒有告到法院去？是不是遭到敗訴？

許局長整備：

本案依照市府的決定是按呆帳處理，貴會有決議要該處收回，本案……

黃議員世溫：

寇處長說明比較清楚嘛！

陳議員俊雄：

據我們所瞭解，本案在法院是敗訴了。我所知道的，市政府不論是土地租出去或是房子租出去，都是屢訴屢敗，沒有勝訴過，租給人家就變成人家的了，不論房屋或土地都是如此。我們不知道市政府法制室在做什麼，還有請了幾個律師在搞什麼鬼也不知道。上次大會我也請教過財政局王局長，究竟有那一塊土地勝訴過？

許局長整備：

假如是打官司，那是財政局的事，因為財產是它管理的。

楊議員炯明：

不！不！這是押金，是押房子的租金，這十五萬元押金沒有辦法收回來，這不是財政局的事，而是公車處的事。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龍江：

公車處是願意把這筆錢收回來，同時也要尊重議會的意見，而我們也去辦了，但是也要服從上級的命令以呆帳處理，也就是收不回來的帳……

陳議員俊雄：

所謂上級的命令，究竟是誰的命令？是張市長的命令嗎？

寇處長龍江：

不是，是局裏的命令。

陳議員俊雄：

既是局裏的命令，那就是許局長的命令囉？局長，這是你的局裏的命令嘛！

寇處長龍江：

我想再和局長研究一下，尊重議會的意見……

陳議員俊雄：

是市民拿錢出來還是局長的錢？

許局長整備：

以呆帳處理的公函是財明一字（財政局）的公事，不是我們建設局的。

陳議員俊雄：

我曉得是財政局，財政局連自己的財產都沒有辦法管理。上次在第五次大會的時候，我問王局長到底有那幾件勝訴，他沒有辦法答復。每一塊要出售的土地，市政府送到議會費了很大的力量才通過後，送到內政部却沒有辦法出售。沒有繳租金的出租房屋照樣沒有辦法收回，訴訟每次都失敗，很奇怪，我都想不通。

許局長整備：

在我們建設局也有打贏的官司。

陳議員俊雄：

是那一件案子？有關房子的官司都敗訴！

許局長整備：

是有關房子的官司。

陳議員俊雄：

你剛才所說的虎林市場、景美市場的土地都沒有辦法給他徵收。我們松山區要建虎林市場，你有沒有辦法趕快向老百姓徵收土地着手辦理嗎？你沒有辦法嘛！所以你說打勝訴，我都不相信。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對本案要如此處理呢？就這樣不能收回了嗎？

許局長整備：

這個案子我需要詳細查明，因為我到今天才第一次看到這個質詢詞……

楊議員炯明：

財政局公事給建設局說無法收回，你建設局應該簽報市長，應該如何處理，要有解決辦法才對。

許局長整備：

是以呆帳處理。

楊議員炯明：

怎麼用呆帳呢？

許局長整備：

這是府稿的公事。是市府以六十二年十月七日財明字的府稿來的。

楊議員炯明：

這件公事是不是財政局的公事？

許局長整備：

是的。

楊議員炯明：

對啊！以府稿來，你們如無法辦，應該簽報市長啊！到底要怎麼解決呢？

許局長整備：

我看我們再會同財政局研究看看如何來處理。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我希望你對本案，趕快簽報給市長，這筆錢是要收回來的，請你在總質詢以前再給我們答復。寇處長，關於這筆錢，你要簽報市長，並且在總質詢以前以書面給我們答復，好不好？

許局長，請答復第五題。

許局長整備：

第五題是關於太平分場重新開業的問題。依照臺灣區果菜公司與業者協調的結果，認為無法重新開業，因為有很多無法解決的問題。

楊議員炯明：

關於太平蔬菜市場，本會對於你們專案提出來的報告有一決議，請你們再協調一下。不知道協調的結果如何？你們

給本會的公事說：按照臺灣區果菜公司六十四年四月二十日發業承字〇七九〇號函說：「無法解決之問題，不能再行開業」兩句話而已。對於不開業的理由應該詳細寫出來才對，只用這兩句話作爲不再開業的理由！

我再請教許局長，老太平市場的地點，你們建設局已經發執照給人家開業，有沒有？

許局長整備：

沒有要給人家開業的。

楊議員炯明：

沒有？我拿出來你要怎麼辦呢？這個是不是經濟部的執照由建設局代發的？

許局長整備：

公司的設立登記，隨便那一個人都可以登記的，但是要開業，一定要辦理營利事業登記，如果營利事業登記沒有通過那就不能辦理的。

楊議員炯明：

營利事業登記都出來了，這是你們建設局代發的。是經濟部的公司執照，九月廿六日發的。

許局長整備：

我們承辦人第一科科長先看一下。

楊議員炯明：

臺北市政府發的公司執照怎麼不能營業呢？

許局長整備：

現在讓第一科科長說明一下。

建設局第一科陳科長華泰：

楊議員手上所拿的是經濟部核發的公司執照。以經濟部所發的公司執照持向建設局辦理公司，依照現行公司法的規定我們沒有拒絕的理由。

楊議員炯明：

陳科長，這是你們第一科代發的啊！

陳科長華泰：

拿到執照以後，並不能馬上開業，如果要開業，必須先辦理營利事業登記以後才能開業。

楊議員炯明：

對，執照給人家了，營利事業登記證也給人家了

陳科長華泰：

不，那一張不能代表營利事業登記。

楊議員炯明：

你這一張已經發給人家，第二張不發給是違法的！

陳科長華泰：

對於第二張，我們還可以加以限制的。

楊議員炯明：

怎麼限制呢？這一張明明寫的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各種水果蔬菜批發買賣。

陳科長華泰：

那是組織登記。

楊議員炯明：

那麼拿這一張向你們申請，你們應該准不准？你如果不准

，那是違法的啊！

陳科長華泰：

那不會，因為還要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我們還有營利事業的辦法來加以限制的。

楊議員炯明：

你們會第五科，而第五科也同意了。你把資料拿出來看好不好？

陳科長華泰：

那個資料我也有帶來。

楊議員炯明：

你把那資料馬上給我們看看好不好？

許局長，這個執照已經發給人家了，那麼第二張執照要不要發？

許局長整備：

當然要依法辦理。

楊議員炯明：

依法辦理要怎麼辦呢？這一張已經發出來了。你們建設局的圖章蓋在這裏……

陳科長華泰：

楊議員，公司的登記是根據公司法而來的，而登記執照是委託我們臺北市政府建設局來發的，而在公司設立以前，其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我們還要報經濟部，經濟部同意了以後，我們才把這個證發出去，這等於是經濟部發的。但拿到執照以後並不能馬上可以開業，他還要辦理營利事

業登記，並不是說拿到執照就可以馬上開業，這是不可以的。

楊議員炯明：

陳科長，老百姓申請案件，你們只准了一半，另一半就不准了？是不是？你們這是找老百姓的麻煩，老百姓花了很多錢向你們建設局申請，而發了執照後又不承認……

陳科長華泰：

他除了第一次交易不能做外……

楊議員炯明：

執照發給人家了，何以不承認呢？你說第一次批發不能做是依據那一條法令，你唸一下好不好？

陳科長華泰：

是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

楊議員炯明：

第五條是怎麼寫的？你唸給我聽。你不能隨隨便便說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規則第五條。

許局長整備：

不知是第五條或第卅七條我忘記了，農產發展條例有規定，第一次批發要在批發市場辦理，有這樣的規定。

楊議員炯明：

是什麼法令，你說明白一點。

許局長整備：

是農產發展條例。

楊議員炯明：

臺灣區果菜公司是我們委託它的，並不一定要到那裏去批發，應該沒有這個限制。是那一條法令你唸給我聽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第廿六條規定……：

楊議員炯明：

第廿六條寫的是什麼？陳科長你唸一下好吧？

陳科長華泰：

我沒有帶來。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你不能叫你部下來違法。你引用什麼農產品管理規則，簡直是騙老百姓的作法。希望你在總質詢以前，以詳細書面答復送給本會參考，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好。

楊議員炯明：

我今天所請教的，你全部都沒有辦法一條一條的給我們答復。現在第五條你也沒有辦法答復。在總質詢的時候，我們再請教果菜公司的董事長，也就是張市長。許局長，請你交代他們把詳細的資料拿出來。

陳議員俊雄：

現在請答復第六條。

許局長整備：

關於魚市場的員工，我們依據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

管理章程來辦理。在魚市場內尚有一個人評會，比照公家機關試行辦理。

許議員炳南：

請魚市場陳主任來答復。

魚市場陳主任益勝：

各位先生可以瞭解，我們臺北市魚市場上面有一個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這個魚市場管理委員會就是經營魚市場的主體，我們魚市場是奉魚市場管理委員會的命令而來執行工作的。所以關於我們員工的調升，都統統要經過臺北市魚市場管理委員會，還有報請主管官署建設局核定後才能生效。外界恐怕有點誤會，好像以為臺北市魚市場主任的權力非常大，但實際上臺北市魚市場主任對於人事的權力非常的小。現在讓我說明一下。我們臺北市魚市場本身有一個人評會，如果有發生缺位的時候，我們就按照能升的人的學歷，工作能力，服務年資等等加以考核。這個考核必須透過人評會才能報到委員會審議，並不是我主任一個希望用那一個人就提那一個，並沒有這麼容易的事情。所以對於人事的問題，我可以很勇敢的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當然一個人做事，並不能夠做到完美的程度，但是我們相信，我們已盡了我們的力量。所以假如對於這件事情還有什麼指教的話，我很願意聽聽各位議員先生的指教。

許議員炳南：

主席、陳主任，你剛才上來答復的時候說一句話：「恐怕

你們不瞭解」。我們就是不瞭解才請教你。你實在很聰明，你在未報告以前就知道我們議員不瞭解。所以難怪你這魚市場主任一手把持這麼久。

陳主任益勝：

不是，我剛才所講的第一句話是說：「各位議員很瞭解。」

許議員炳南：

是「很瞭解」？那你什麼時候來報告使我們很瞭解呢？私下跟那一個疏通才瞭解？我是不瞭解，他們是不是跟他們疏通？他們是不是已經很瞭解呢？你怎麼知道議員瞭解？你是怎麼疏通的？什麼人給你說瞭解？你說說看。

陳主任益勝：

我是說「可能很瞭解」。

許議員炳南：

怎麼會「可能」呢？老兄啊！不是這樣講法的，你一下說「很瞭解」今天不是開里民大會的，你要搞清楚啊！我們是因不瞭解而請教你的。那麼第二句你又自我陶醉，你剛才所報告的是自我陶醉的報告方法。你說：「我要做到十全十美」啦，「我要盡我的能力去做」啦。好，你做到怎樣的十全十美？什麼地方你稱贊十全十美你說說看。

陳主任益勝：

許議員，因為我的國語很差勁，所以我講的國語沒有辦法百分之百的表達我心裏的話，讓許議員諒解。我剛才說：「我們沒有辦法做到十全十美」！但是在客觀的立場看

，很可能做到將近十全十美。我是這樣講的。

許議員炳南：

是的，你很客氣，你的國語實在講得很流利，我們大家就事論事好不好？不要這樣客氣。你所說的管理委員會，這個管理委員會有那幾個人，你是不是報告一下？

陳主任益勝：

好，我們這個管理委員會的成員是臺北市政府有六位，臺灣省魚會有三位，農復會有一位，一共有九位管理委員，這個管理委員會每個月要開一次會，我們要臺北市魚市場所發生的大小事情要向管理委員會報告，經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後，才有辦法執行。

許議員炳南：

那些委員是那幾個人，你是不是可以公開的報告一下？

陳主任益勝：

建設局許局長是主任委員，財政局現任專門委員一位，主計處主任秘書，這是市政府的。省魚會派了三個人，一個是高雄來的，一個是蘇澳來的，一個是基隆來的，另外農復會派了一位。

林議員文郎：

陳主任，剛剛我聽了你的報告說，中央魚市場所有大大小小的事情，都須要經過管理委員會。你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委員是許局長，那麼我想請教許局長一件事情，就六十四年度內，中央魚市場的人事調動情形你是不是瞭解？到底有多少人辭職，有多少人進入魚市場？既然大大小小的

事情都要經過委員會，那麼你身爲主任委員，對於魚市場人事調動的情形應該非常的瞭解。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報告一下？

許局長整備：

詳細的數字我忘掉了，但是大致的情形我是瞭解的。要進來做業務員等都要經過考試的，這次委員會，莊副秘書長也在內，因爲外界有風評說，要進來需要二萬元，我們聯然是緊張了……

許議員炳南：

主席，我提權宜問題，應該先來。許局長是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經過大家同意以後才能進來，而局長你說不太瞭解。他又說他一點權力也沒有，那麼究竟這是誰的權力？

許局長整備：

不！這是可以看得出來的，名字我是記不清而已……

許議員炳南：

看得出來的話，那你就瞭解囉？既然瞭解的話，你報告一下。

許局長整備：

黃秘書帶資料在外面不能進來。

許議員炳南：

要你報告，你怎麼叫黃秘書呢？

林議員文郎：

你是主任委員，魚市場的人事調動也沒有多少人你怎麼還要資料呢？我只要問你離開的有多少人，進來的有多少人

，股長有多少人，業務員有多少人，你可以報告一下嘛！連這個都不曉得，那你這個主任委員是白當的了！

許議員炳南：

局長，你剛才報告說，外界有人講，進來一個人要三萬元。那麼這三萬元是開支票或者是用現鈔，你能不能報告一下？

許局長整備：

人家說拿三萬塊錢要爭取職位的活動費，但是我們並沒有這回事，我們是公開考試的……

許議員炳南：

局長你很老實。這是行情，你可以去兼中央菜市場的行情主任。一個人要進去是要三萬是沒有錯的。不知你們的主任及上下如何的分，要不要用計算機來算？

許局長整備：

我看是不會的。

許議員炳南：

怎麼不會呢？你剛才不是這樣說的嗎？

許局長整備：

不！進來是要公開考試的。

許議員炳南：

公開考試，公開拿嘛！

許局長整備：

我是沒有拿的喔！

許議員炳南：

你沒有拿，我來請教主任拿好多。

許局長整備：

不會有這回事的。

許議員炳南：

三萬塊錢是你自己講的嘛！

許局長整備：

這是外界有人這樣講的，既然有人家這樣批評，我是很注意大家的意見的。

許議員炳南：

聽說二萬九千九百元你們都不要，而一定要三萬，對不對？

林議員文郎：

陳主任，你剛剛報告說，權責在管理委員會嗎？

陳主任益勝：

是的。

林議員文郎：

許局長是主任委員，我剛才請教主任委員，六十四年度有多少人事調動。因為管理委員會是主任委員的權力最大嘛！

陳主任益勝：

這是屬於資料的事情，屬於資料……

林議員文郎：

不！因為這人數沒有多少，主任委員怎麼會不曉得呢？現在我們曉得中央魚市場的人事非常亂，而且剛才許局長也坦白地講了，進去一個人起碼要活動費三萬元。我想這雖然不是外間的傳聞，但是既然連許局長都曉得，我看無風是

不起浪的，多多少少都會有這個事情，而且據本席的瞭解

，事實上也有這個情形。所以請問你，這活動費究竟是他們自動拿出來的或者是中央魚市場規定的？要進去一個人，活動費要三萬元，那麼股長是不是要多一點？或者雇員要少一點？

陳主任益勝：

林議員，你發言很肯定，但是我記得你也介紹一個人來，他有沒有送三萬塊錢給我，你可以去查一查。

林議員文郎：

我沒有介紹，是你要我寫一推荐書的，但是他有沒有送三萬塊錢，我怎麼曉得呢？你不能把這個事情扯到我身上來啊！

許議員炳南：

主席、陳主任，你的話就帶了問題來了。你說林文郎議員介紹一個人，那本會包括議長副議長一共四十九位，可不可以每人介紹一個人？

陳主任益勝：

我們的人事是公開的。所以如有外界推荐來的，我們要看情形與時間的配合，對於外間的推荐是盡量採用的。

許議員炳南：

你這種話還敢公開的報告，那你所講的就前後矛盾了，你剛才說要經過公開考試，而且你個人也不能做主，但外面介紹來的你就隨便可以考慮，你這算什麼呢？那可能不只給你三萬，說不定是五萬。

許局長整備：

許議員，我看這是他講錯了。

許議員炳南：

怎麼會講錯呢？

許局長整備：

是這樣的，推荐來的人，經認定大概沒有什麼問題以後再給予考試合格……

許議員炳南：

你們的人事制度是考試，或者什麼人介紹來就可以進去？你說可以考慮，那就沒有什麼制度了嗎？

陳主任益勝：

我們是按照我們的人事規章……

許議員炳南：

人事規章就不存在了嘛！你剛才不是說外面介紹來的可給考慮嗎？你問林文郎議員有沒有給你三萬元，恐怕他只給你二萬九千九，對不對？

陳主任益勝：

我們局長所說的考試是我們的工友要升職員的時候，是要經過考試。

許議員炳南：

那麼外面進來的就不要考試囉？

陳主任益勝：

工友進來是不要考試的；工友是要出他的勞力，不要用腦筋，只要有能力提供勞力的，我們是儘量採用他。

許議員炳南：

那照你這樣說，你們魚市場都是用勞力，沒有一個人用腦筋的了？是不是？

陳主任益勝：

差不多可以這麼講。

許議員炳南：

那麼這些人都沒有腦筋，是不是？你一個人要用腦筋，他們工友都不用腦筋就可以用嗎？那很簡單了，你可以函請社會局介紹一些沒有腦筋的來給你用好了。等於你做做好事！你當什麼主任的！你自己承認魚市場的工友都沒有腦筋。

陳主任益勝：

是不必用腦筋！

許議員炳南：

你說是沒有腦筋！唉呀，你話不要亂講啊！

林議員文郎：

陳主任，在行政院的四大公關，人事制度的公關也是其中之一，所以我們希望魚市場的人事制度還是要規定一個標準。但是現在我們感覺魚市場有一個空缺，大家都爭着搶，因此造成很多很多的糾紛，我看如果這樣繼續下去的話，你會感到很多的煩惱。所以你應制訂一個標準，不管是工友或雇員也好，應該有一個標準。因為我們大家都曉得，雖然是中央魚市場的臨時雇員也是一個肥缺，要進入魚市場，實在是很不容易的一回事。愈是不容易的事情，大

家愈想爭取得到。因此我們希望你人事方面能夠訂立一個很嚴格的制度，這樣才不會造成很多的問題出來。我們這一組同仁提這個問題，也是希望你好好的研究，如何來訂立一個標準的人事制度。謝謝。

許議員炳南：

主席，我有一項大會的權宜問題，這並不是林文郎議員一個人的事，在大會所講的要大家負責。剛才陳主任反質詢林文郎議員，他說：「你介紹一個人來，你有沒有給我三萬元。」依照本會議事規則，政府官員可不可以反質詢？我請教主席。

主席（王議員友諒）：

這是不應該有的現象，如果有的話，請收回。

許議員炳南：

那這一句話你怎麼解釋？

陳主任益勝：

我向林文郎議員道歉。

許議員炳南：

啊！不對！你現在是不是跟林文郎兩個人在談天？

陳主任益勝：

向大會！向大會！我向大會各位議員先生道歉。我把這句話收回，這樣可不可以？

許議員炳南：

對！

林議員利銜：

主席、局長，我想請教局長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就是剛才陳議員也提過的虎林市場的問題。

許局長整備：

是第幾題呢？

林議員利銜：

第廿九題。虎林市場是我們市政府都市計畫的市場預定地，對不對？

許局長整備：

對的。

林議員利銜：

我們本會一再地希望市政府趕快作合理的解決，而且希望貴局能夠把這個市場承擔起來，因為這個市場是列有預算，假如說預算不夠，還可以追加嘛，這個市場是必須做的，絕對不能說爲了有難題而推卸責任，我要坦白的講這句話，希望局長負起責任來，我們議員同仁也絕對支援你，我想我們議會是絕對主持公道的，而貴局也是一定主持公道的。我想只要給予合理的解決，沒有擺不平的事情。假使其中有私人私心所在，那當然問題就解決不好了。因此希望局長趕快把虎林市場的問題解決，是否可以？

許局長整備：

好，問題當然我要儘量趕快解決，本來這項預算我們是要保留下來的，但主計處不同意，因此繳庫了……

林議員利銜：

不，我現在給局長講……

許局長整備：

我先補充說明。我們的手續是先把土地的資料供給地政處辦，在辦理的過程中，地上物是屬於國宅處，違建就要拆。譬如說雙連市場，已經發包出去了，但因各種協調還沒有做好，所以還是擱置下來了。當然最後的發包興建是我們要負責的。

林議員利欽：

不過，我們希望你今後要不斷地來進行，我想一定會有個結果的。你假如中途遭遇到困難就把它停頓下來，或者有客觀因素——說到客觀因素有沒有私心存在？假如沒有私心存在，這個客觀因素我們可以接受。假如今天局長主持很公平合理的話，我想我們全體同仁都會擁護這件事情的。這要請局長重視，希望加速完成，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想提供局長做參考的，今天許多的公有市場都有一通病，這也許局長也不知道，我想承辦科可能也瞭解。市場除了固定攤位，有資格設攤位以外，還有許多臨時攤位，不但有臨時攤位，還有臨時攤販，雖然是今天拿一籃東西放在那裏賣，這裏面的毛病可多哩，毛病還沒有關係，只拿一點錢放進私人荷包裏，我想這還是小事情，這毛病將變成問題，如有拿刀殺人等情事，那就麻煩了，希望局長對於這臨時攤販加以重視。同時管理人員與其他人員是否有不當的行為也請局長加以重視，這是第二點。

許局長整備：

好的，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利欽：

第三點，自從成立果菜運銷公司成立以後，貴局一再強調在東南西北區成立分場。我希望對於這個問題，要很快的加以研究。因為根據最近報紙的報導，臺北市的目標將發展到三百五十萬的人員，如果集中在一個地方，請問到時候，那邊的交通問題將如何解決？在那邊的經營到了飽和點的時候，問題也就來了。如果到時候再來研究措施的話，可能為時太晚了。希望局長在現在就加以注意，並開始作準備工作。關於分區如何配合中央市場的措施，希望於半年度內完成，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想還要給局長強調一句話。工商科在目前可以說非常有進步，比以往改進了很多。但是假如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來比，我們現在還有缺點。可以說還沒有做到百分之一百的便民。為什麼我講這句話呢？假使由我來辦的話，今天來申請營業執照，今天就發照給他。這是沒有問題的，反正我們已經收取了規費，他如果明天不按照規定開業的話，可以立刻吊銷其執照，叫他關門。這是很容易做到的。其他國家都做得好，為什麼臺北市政府做不到？我想，局長你也不必到很遠的地方去看，貴局的人員如有機會出去考察的時候，專門考察香港或日本就夠了，不必看太多的地方。我想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去做。同時許多表格不要由一個人來填，申請人自己就可以填好的，我想既能夠開公司行號的，不能說不認識文字吧，你就把辦法明顯的規定在申請須知，人家拿到須一看，就懂得做。辦好

的文件送進來，馬上就可以發執照，至於其不合規定的地方，隨時發現，隨時可以吊銷執照。我想這對建設局只有好處沒有壞處。這是我對局長的四點建議，希望局長加以重視，謝謝。

許局長整備：

好，謝謝林議員。我是不是補充說明一下？我很感謝林議員的建議。關於當天發照的事情，因為並不是建設局一個單位的事，還有稅捐處及警察局等單位，所以對於這項建議，我們再加以協調如何加快發照，因為申請案件都要經過稅捐處，警察局，有時要經過衛生局，最後到我們這裏來發照。至於你建議的事後檢查，我也很贊成，不過因為有種種手續等問題……

林議員利鈞：

這是今天政府機關的這病，個個都想要權，個個都不管。

許局長整備：

這個恐怕還要建議上去。

林議員利鈞：

假如說你今天開了一家理髮店，它的衛生設備不夠，但是營業執照已經發了，第二天就可以通知警察局，警察局隨時可去到那邊去看嘛——如果確實沒有按照規定，明天就可以吊銷執照嘛，這很簡單嘛——又例如稅務單位也可以馬上去看，如果沒有按照規定設帳的話，明天照樣可以吊銷執照啊！

許局長整備：

我馬上研究，應該建議的就建議。有關第二、第三、第四

批發市場，我們現在是有批發市場預定地的。如果第二批發市場解決了，我看也不會發生太平分場的問題。因為公可司是按照中央的方案來做，所以如果決議按照中央方案來做的話，也可以馬上進行的。但是我們的計畫也做得差不多了。在永吉路有七千五百坪。而在南港有一萬坪，另外還有一處要做批發市場恐怕不太適當，有五千五百坪。這些目前都還在保留中。但起碼到民國七十七年以前解決的話，是要開放的。我剛才也講過，因為人口增加了，所以這是確有需要的。

許議員炳南：

主席。對不起。剛才第六題還沒有講完，因為林利鈞議員起來講，我不好意思和他爭。我還要講陳主任，勞駕你再上來好不好？

許局長整備：

依照臺北市農產品批發市場人事管理章程規定，主任副主任應具備什麼資格都有規定。至於市場裏的職員，我們分為業務人員，技術人員，主計人員，總務人員……

許議員炳南：

局長，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今天我並不是要聽你上課，但是既然你唸出來了，請你把主任的職責唸給我聽一下。

許局長整備：

我說的是資格，什麼樣的人才可以當主任，具備什麼資格

才可以當主計人員。

許議員炳南：

好。陳主任，我今天早上提出來的，在本年度你考試的考卷，其題目是誰出的？

陳主任益勝：

考試的題目是建設局出的。

許議員炳南：

建設局那一位出的？

陳主任益勝：

是建設局第五科出的。

許議員炳南：

第五科的那一位出的？

陳主任益勝：

這件事是我們共同辦理的事情。

許議員炳南：

你有沒有參加？

陳主任益勝：

我沒有參加。

許議員炳南：

那麼是那一位出的？你講出來沒有關係嘛——這還要保密的嗎？

張科長癸清：

題目是我們第五科負責出的。題目擬好了以後，呈給我們局長，也就是兼主任委員核定了以後拿出打字。作業是這樣的。

許議員炳南：

好，早上我要你把那些考卷拿出給我們參考參考，你帶來了沒有？

張科長癸清：

拿來了。

許議員炳南：

好，考卷既然拿來了，那我請求主席，讓我們大會看一下。你做得到嗎？

張科長癸清：

做得到。

許議員炳南：

好。這是第一點。剛才說，每一個人要進去就要三萬塊，剛才局長也說有聽到過。

許局長整備：

不，這只是風評而已。

許議員炳南：

現在有一件事，過去有一個人你們魚市場工作了很久，

到了提升職位考試的時候，就沒有給他參加的機會。他曾對我們同仁講，我們同仁就對我講，但我對其中情形並不清楚。剛才聽到陳主任說是你們的工友都是沒有腦筋的。對，你這個處理方法很對。沒有腦筋的人當然不能參加考試，這是很對的，但是爲何你用沒有腦筋的人在魚市場幹什麼呢？

陳主任益勝：

我剛才講的是，我們有職責之分，當魚市場的工友，只要出勞力，不必用腦筋。我們裏面也有高中畢業的人在當工友，他在裏面磨練久了，對於魚類熟習，或者打算盤的成績好的話，將來也是提升的對象。

許議員炳南：

好，那麼你們打算盤的會計人員是怎麼考的？是怎麼考進去的？

陳主任益勝：

打算盤的人，起碼要有三級以上的資格者才能進來。

許議員炳南：

所謂三級以上，是看他的證書就可以進去嗎？

陳主任益勝：

不，高中畢業生如果沒有三級以上是不能畢業的。所以要

看他的畢業證書，以及他三級的實力如何，然後才給他進

來的。

許議員炳南：

喔！那就不對啦，那你就可糟，你拿紅包就是在這個地方。怎麼有證書就可以進來，而剛才我問你問了半天，你說有考卷，現在又說有算盤的證書就可以進去，這是開拿紅包的路嘛，對不對？

陳主任益勝：

請許議員將對我的指責保留一下。

許議員炳南：

怎麼保留呢？這不是你自己講的嗎？你說進來要考試……

……

陳主任益勝：

請許議員瞭解一點，我們臺北市魚市場用人，過去是以工代職的很多，這裏以工代職的人，到了五月廿日搬到新市場去以後才能有升爲職員的機會。因爲臺北市政府所核定的魚市場的編制差不多到了要搬去新市場去的時候才頒布出來的。所以過去的魚市場裏有很多以工代職的人，這些人打算盤都是呱呱叫的。所以我們案由工友考上職員的時候，他們能打算盤的人都……

許議員炳南：

你這根本就不對了嘛！剛才我請教你的時候，你說要進入

魚市場，須要考試，而考卷是由第五科出的，那麼算盤不要考，有了證件就可以進去，你是不是這樣講的？

陳主任益勝：

不是，工友升職員的時候，要經過考試。

許議員炳南：

這是你單獨對於工友——這些沒有腦筋的人——的規定，

是不是？你這樣根本就不對了，主任啊！

許局長整備：

許議員，是不是請主考的第五科來說明一下，好不好？

許議員炳南：

不是主考啊，我講的是制度問題啊！是方法的問題。

許局長整備：

關於考試的內容，有沒有打算盤的事，剛才我聽說……

許議員炳南：

不是，主任說……

黃議員世溫：

許局長，陳主任，我想你也不要說明了。本來我們這一組的第六題是問依據何種任用標準。可是事實上纏了半天，到現在你們還是自亂陣腳，根本就沒有標準，剛才對許議員的質詢，你的答復完全都有出入，本來我是不想講話的，但我聽了以後，感覺很遺憾。我感覺到兩點，第一點，

今天制度不能健全，其責任在你身上。我當了議員這麼久，還不知道一個議員有這麼大的特權可以介紹人進去，簽了一個名字就可以任用，把好好的一个制度，就這樣的破壞了，往後，如果我黃某某也可以介紹一個，那今天所談的不都是空談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剛才所講的，你說工友沒有腦筋，我希望你把這句話收回。對着你的良心而收回，什麼叫做沒有腦筋？同樣是人類，那一個算是有腦筋？我想只是從松山神經病醫院裏面出來的才是沒有腦筋。我認爲你今天在大會講的話有兩點出入，今天我們所質詢的是關於制度問題，是希望年青人有出路，因此本組才有這樣的請教，但是大大的出乎我意料之外，不但答非所問，而且還自我陶醉，所以我認爲這一點需要改進。

許議員炳南：

你答非所問的事情是下午最多。你說你辦得十全十美，結果經我一請教，就答非所問。你說有考卷啦，又是看證書啦，所以由這樣看起，你們拿紅包的方法就是從這些問題來的，這是第一點。你也不必答復了。這件事情希望你在總質詢前用書面答復。至於那些考卷既然已經帶來了，所以暫時留在本會。第二點我再請教你，你們最近發了魚市場零售商的執照一共有多少？增加多少人？

陳主任益勝：

魚市場零售商的執照，有些因為不做生意而取銷的，但是新申請的數目不太多，不過因為現在在臺北市魚市場內有一理貨場，我們要給予一個攤位，但如果沒有承銷人資格的話，就沒有得到攤位。有一批差不多有五、六十個人來申請承銷人。

許議員炳南：

新發的有多少？

陳主任益勝：

新發的差不多有五、六、七十人的樣子。

許議員炳南：

怎麼說五、六、七十呢？五六是三十呀，那裏是七十？

陳主任益勝：

我一時記不起來，不太清楚。

許議員炳南：

究竟是多少？你主管業務的人怎麼會忘掉呢？那你辦什麼業務？到底是多少嘛！你說嘛！

陳主任益勝：

現在我們有登記的配銷人是三百七十五個。

許議員炳南：

發的執照有多少？

陳主任益勝：

現在理貨場重新申請的有六十個。

許議員炳南：

這數字沒有錯嗎？

陳主任益勝：

沒有錯。

許議員炳南：

好，你也把這六十個補書面答復。在總質詢以前把重新申請的，執照怎麼發的，發了多少——就是你剛才所講是六十個——等在總質詢以前補書面報告。好不好？同時，對於人事制度要如何改進也擬出一個方案送到議會來。

黃議員世溫：

局長，因為時間關係，我現在請教第十一題，第十一題的文字是這樣寫的：「數次大會的質詢與提案，請市府有關單位迅速調派市公共汽車行駛郊區，請問貴局何時實現？」本來這一題在早上已有同仁提到了。本席在建設小組數次都提到這件事，而且在每年預算審查的時候也提到。早上寇處長在大會答復說，一定要在總質詢前提出肯定的答復，否則可以質詢市長。本席聽到這句話以後，有幾點想請教你。我記得你在六十三年四月廿九日我們建設審查委員會審查公車預算的時候，你說公車處決定在一年內完成郊區行駛路線。這是你講過的，但是到今天已經超過一年了。

。自六十三年四月到現在已經是六十四年十月了，已經超過了六個月。當時在大會及審查預算的時候，都作上述表示，但是今天早上對我們其他同仁的答復是要到總質詢以前才作肯定的答復，這裏有錄音爲證，你講的話前後有出入，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記得在六十四年五月一日上次大會我也請教貴處長及局長說行駛北投、天母、木柵的市公車何時才能兌現。而承蒙你貴處長及局長坦誠的答復說，市公車於去年八月會規劃行駛北投、天母、木柵三線，這是由貴處擬訂的。但是奉到上級的指示，爲了維公車

分區營運及兼顧民營公車權益，並經市政會議決議，市公車暫不擬開闢上述三線班車，因此令欣欣、大南、光華等三家民營公共汽車單位，限在六十四年八月底增闢或改善三線，屆時如不能改善，則由市公車處開闢行駛以服務市民，在這裏我要請教一下，根據第二點說奉上級指示，在下次大會答不出所以然。在這裏我要特別請教一下。

爲維持公車分區營運，到底是要怎樣的維持？怎樣袒護呢？昨天專案調查報告，你處長也看到了，這四家已經賺錢了。還有一點我要請教你，你說爲兼顧民營公車的權益，你這位大處長爲何不兼顧市郊居民的權益？再來一點，我還要請教，爲什麼暫不擬開闢這三線的公車？同時根據市政府會議的決議，限在六十四年八月底增闢或改善，到底

改善了沒有？今天已經是十月十五日，到現在已經有兩個多月，你爲什麼不派車？我覺得你大處長是不是已食言？對得起我們審查小組六位同仁嗎？對得起臺北市郊區的市民嗎？到底貴處是以營利爲目的，或不以營利爲目的？這一點等一下請你作坦誠的指教。

你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現在行駛三重市廿四路，五十六路兩線公共汽車，站在德林寺。據說是爲配合高速公路道車，但事實却不盡然。你遷站並延長營運路線自環河北路與龍門路口而遭受到省公路局的取締，說你們自亂規章，不遵守營運規則，有沒有這回事？同時在公事上說你們蔑視法令，違章營運。我請問處長，很多郊區如木柵、北投、天母、社子中洲里都可以行駛，爲什麼今天不行駛？尤有甚者，更勞動了監委諸公出來給你們調解，說省市交通要一貫，省市不能分開。我請問你，什麼叫做省，什麼叫做市？木柵、北投、天母、社子的居民是不是臺北市民？市政會議的決議叫你八月底要做，你做了沒有？你在六十二年四月廿九日答應建設小組說，公車增購以後絕對要做，你做了沒有？我今天覺得很遺憾，你講話不算數！到底理由在什麼地方？

現在我舉三重客運，臺北客運兩家公司爲例，三重客運經過臺北市政府核准的行車路線只有五條線，而實際却有十

五條，多了十條。臺北客運經核准的有十條，自己又增加兩條，一共十二條。人家鑽法律的漏洞併命的要賺錢，你今天身為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在議會審查會一再的說要做，結果你沒有做。到底在背後有什麼壓力？是民意代表的壓力嗎？是市長的壓力嗎？我希望你拿出軍人的本色，在議會作一個坦誠的說明。絕對不要客氣，我們到這時候已經不能忍了。對以上這幾點，我希望處長作一懇切的，坦率的說明，謝謝。

寇處長龍江：

好，謝謝黃議員的指教。本處是業務執行單位，對於議會的意見要尊重，所以我們就根據議會的意見，我們就擬訂了開關北投、木柵、土林的公車路線，呈報到建設局，我是建設局的公用事業單位，要服從上級的命令，假定說，沒有核准的路線，而我去開關這個路線是違法的，我一方面要尊重議會的意見，一方面又要服從上級的命令，這是第一點。至於屬於政策性的問題，我想請局長答復，比我答復的更爲圓滿。只要命令下來，我在三天之內就要開關這路線。

黃議員世溫：

處長，那麼我請教一下。你的意思就是說，萬事俱備只欠東風？那就請局長下個命令，我想負責的局長是絕對會做

到的。我請教處長，關於廿四路，五十六路延長路線好幾公里，弄得報紙鬧得天翻地覆。這個延長路線是經過一位大員的批示呢？或者是你自己爲了爭取生意，怕虧本而把它延長？

寇處長龍江：

不是，我說明一下。廿四路和五十六路終站原來是德林寺，德林寺站是已經設了很久很久的了。那個地方原來是市場預定地，但是三重市並沒有開關市場，因此就沒有遷移，後來高速公路交流道要用那個地方，交流道一用，所有的市場預定地和我們的站都被佔用了。這是有三重市和臺北縣政府都有正式的公函要我們遷移。這個事情到了公路局，公路局並沒有把這個案轉呈到省政府的交通處去，它只是沒有同意，於是三重市民就反映到監察院，這並不是說我們不對，而是說公路局不對。公路局的理由是對交流道的交通可能有影響……

黃議員世溫：

謝謝，對不起我打斷你的話，既然你在今天早上說在總質詢以前肯定的答復，我謝謝你這麼懇切，坦誠的答復，我現在請你下去，我想請教局長。

局長，剛才處長說，車子也有了，到底何時要行駛？

許局長整備：

我看這要重新提到首長會報去協調。

黃議員世溫：

局長，首長會報的時間已經超過了，說到改善嘛，一點也沒有改善。我們議會專案小組已經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有了四點決議，不能再拖了。

許局長整備：

好的我再盡力爭取。有關政策性的問題，需要首長會報：

……

黃議員世溫：

我在這裏特別提供資料給局長，公車的開放民營是高玉樹當市長的時候，現在雖然不當市長了，但他的批示仍然有效。當時有十二位大員於五十九年十一月間開會作兩點決議。第一點，民營公車的行駛的距離及票價，須經市政府認可。第二點，其行駛路線須經市府指定，我們有權監督。這句話的意思就是以我們為主，民營爲副……

許局長整備：

好的，本案我儘快的查明辦理。

林議員文郎：

爲什麼陽明山路線的臺北市營公車只行駛到士林，而石牌、北投，到現在都還不能通行。當時的理由好像是開放的當初，大南和光華有事先的協調，我們的公車只能行駛到

士林。這樣會引起北投區的居民感到懷疑，難道北投區不是臺北市的一區嗎？因此當初的協調已經有所錯誤，對於這個錯誤，我們建設局現在有沒有彌補的辦法？我想請教局長。

許局長整備：

這是不是請林科長來說明？

林議員文郎：

好，好。

許局長整備：

竹子湖線大概在最近會開關。

第八科林科長玉出：

謝謝林議員。剛才所講的是不是有竹子湖？竹子湖線在下一個月大概可以規劃通車了。至於北投方面我們回去後馬上研究，路線是沒有問題的。

林議員文郎：

什麼馬上研究？這並不是一天兩天的事情，你現在還說馬上研究。我看你這樣的答復太不負責任了。你現在還說馬上研究，我們提出這件事已經好久了。你這樣說法根本就是騙人的嘛。你們到底有沒有與大南、光華協調過？

林科長玉出：

對不起林議員，剛才因爲我沒有聽清楚。關於市公車通往

北投、石牌、天母的問題，因為涉及分區營業的問題，我們已經和大南、光華協調過了，公車處有一條二路線延長到三樂新村，他們都同意了，其他因為涉及政策的問題，我們要在近期內研究一個方案來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文郎：

二路所延长的地方是社子嘛！我所講的是北投地區啊！你現在石牌跟北投協調的情形怎樣？

林科長玉出：

我們現在等南區部份的一起趕快解決。

林議員文郎：

已經多久了？你還說趕快解決！你怎麼這樣答復！我看你的工作效率太差了。

林科長玉出：

報告林議員，我們這件事情因為牽涉到政策的問題。上次公車處本來有一個方案，要行駛到石牌、北投、木柵、結果經首長會報決議暫時不行駛。

林議員文郎：

為什麼單單北投區不行駛？

林科長玉出：

沒有，南區也不行駛啊。

林議員文郎：

當時為什麼只到士林，而北投就不行駛？

林科長玉出：

不！士林是在未開放民營以前就有的。

林議員文郎：

當時路線是怎樣分配的？現在也應該有補救的辦法啊！現在北投區也十幾萬民衆天天在反映啊！這個問題希望你不要在這裏講了就算了，回去後要趕快想辦法來解決。

現在大南和光華不能走文林路而要走中山北路，這兩家不能走文林北路通往陽明山這一地帶，但是大有巴士都走這條路線啊！

林科長玉出：

關於文林路的問題，是根據警察局士林局為改善這條路的交通秩序，召集了大家來協調，結果陽明山線的要走中山北路五段，結果市民的反應很不好，所以我們決定在十七日下午再邀請有關單位協調並請羅議員參加。我們有兩個原則。

林議員文郎：

你們要訂一決策，事先應有所考慮，要有一個妥善的辦法，但是你們只是想到什麼做什麼，因此而增加許多無謂的困擾。關於路線的問題，關係市民的權益非常重大，所以我希望你們一定要有一妥善的辦法。

張議員宗明：

剛剛從林議員、黃議員與公車處的對答當中，我們可以看出，公車處不是政策不政策，也不是便民不便民的問題，而是在公車處有沒有特權的問題，想到那裏就做到那裏，錯了就錯到底，因為公車處有特權。你是不是認為如此？

許局長整備：

公車處和民營公車比起來，並沒有特權。

張議員宗明：

那麼欣欣、光華、大南、大有的權利與市公車的權利都是一樣的嗎？

許局長整備：

可以說都是一樣的。

張議員宗明：

照他們兩位所說的，我看不是一樣，市公車也不照營運規章來行駛，喜歡怎樣就怎樣。還有我們所看到的民營公車和臺北市政府的公車有很多不一樣的地方。臺北市政府的公車可以停在馬路當中，民營公車敢嗎？

許局長整備：

這種情形也許是有的，我們要他們繼續改善就是。

張議員宗明：

這就是特權！有特權存在的一天，要如何改善呢？你改善

了幾年，怎麼還在改善呢？還有、市公車的站牌怎麼可以設在十字路口？民營公車可以嗎？據本席所瞭解，只有臺北市政府的公車敢這樣做，局長、公車站牌設在十字路口造成多大的交通紊亂事件你知道嗎？

許局長整備：

站牌的設置，都是會同警察局辦理，不是建設局單獨可以決定的。

張議員宗明：

不是建設局單獨可以決定，那就是公車處有特權，其他單位都要服從公車處這個特權！

許局長整備：

有沒有這回事？寇處長請你來說明一下。

林科長玉出：

謝謝張議員的指教，如果在十字路設站的話，那絕不可以，我們馬上取締重新設置。

張議員宗明：

臺北市公車站牌有沒有設在十字路口？是不是因為處長在這幾年來辦理臺北市公車辦的成績不錯，把虧本的情形大為改善，所以就可以到處任意設立站牌了？

寇處長龍江：

所有站牌的設置與路線的核定，都是會同有關單位勘定的。

，我們再檢討改進，好不好？

張議員宗明：

處長，你這幾年來辦理的成績給本會的印象不錯，但是你不能因此而驕傲啊！況且你對外面的情形，諸如車掌的服務態度，司機的情形等，你有沒有注意到？根本沒有嘛！所以你不要以為三年來稍有成就，就覺得驕傲！

寇處長龍江：

那是不可以的，如果有的話應當要改進，謝謝你。

楊議員炯明：

局長，我請問你，聽說貴局通知拆除大隊在今天晚上要把以前中央市場那些水果商的房屋拆掉，有沒有這回事？

許局長整備：

這我不太清楚，不過要拆的話，大概是要拓寬馬路的旁邊部份，而不是市場內的吧？

楊議員炯明：

據說是建設局以公事給拆除大隊，在今天晚上十二點鐘要去拆除。

許局長整備：

我們建設局部份，大概是以前有案的攤販，要我們給他安置，大概是這樣的。在道路上有違建是工務局的事，市場裏面是屬於我的，外面的違建是屬於國宅處的。

楊議員炯明：

既然非屬於你的職權，怎麼用建設局的公事出去呢？字號是「建五字」，是建設局第五科的公事給國宅處，國宅處再叫拆除大隊拆除洛陽街以前水果商的房子。

許局長整備：

那我們再查看看。

楊議員炯明：

不能查查看，今天晚上就要拆掉了，局長，請你通知國宅處及拆除大隊停止執行，今天晚上不能拆。

許議員炳南：

你剛才的答復是馬路上的違章建築，開口是違建，閉口也違建。本案有老百姓來請願，在本次大會的頭一天經過廿九位議員簽署臨時動議，已經送請市政府暫緩拆除了，本會的動議並不是沒有理由的。因為這些房子是在民國卅八年時候，市長批示由警民協會建築而賣給他們的，怎麼能算是違章呢？假如是在馬路上的房子，你們建設局怎麼管到馬路上來呢？本案已經提臨時動議，決議暫緩拆除，並且依照動議案的辦法，給予善後安置，想不到臨時動議不提還好，經過這一提，今天晚上就要拆除了，這是什麼道理？請你說明一下。

許局長整備：

拆除的事情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炳南：

你通知的怎麼不清楚。這些請願人所說的理由，我們都看了，並不是沒有道理，因為這是經過去的市長批示賣給他們的，而你現在却要把它拆除，這是要考慮的第一點，第二點，既然你說在馬路上的你建設局管不了，不管是馬路上的與否，這是過去市長批准的，本會也依據老百姓的請願提臨時動議案議決送市府了，而你們竟不依照處理，連答復議會也沒有。這樣，老百姓就誤會議會了。他們說，我們不到議會請願還好，請願結果竟招致反效果，你說我們當議員的該怎麼做？

許局長整備：

我補充報告一下。整個的以前中央批發市場，我們早有遷移的計畫，但外圍馬路上部份是沒有包括在內的。是在市場裡面，還有現在侵佔的約有一百多戶……

許議員炳南：

既然沒有包括進去，你爲什麼去函給國宅處要把它拆除呢？你依據什麼？我建議局長，你還是先跟國宅處協商，本案是本會依據人民請願案而提臨時動議議決送市府執行的，假如你沒有辦法執行也應該先答復議會。你怎麼在今天晚上就要拆除呢？國宅處說是建設局通知他們要拆除的。

現在你說是馬路上部份的你們管不到，那麼是誰通知的？臺北市不會有兩個建設局吧？

楊議員炯明：

許局長，本案是經本會議決的臨時動議案送市府的，如果市府無法執行，也應該提覆議案才對，怎麼今天晚上就要拆除呢？是不是請許局長通知國宅處或拆除大隊，今天晚上不要拆除？

許局長整備：

會議的建議我會轉過去，但對於拆除的事情，恐怕不是我的權利。

楊議員炯明：

要拆除是你們通知出去的啊！

張科長癸清：

我現在打電話回到我們科裏已經查清楚了，過去中央市場有一個遷建小組……

主席（王議員友祿）：

今天質詢的時間已到。因爲今天下午中間沒有休息，所以到五點鐘剛剛好。

楊議員炯明：

今天下午是幾點鐘開會的？

主席（王議員友祿）：

我並不是開始就當主席，我是中間上來的，你問我這個是沒有道理的。關於質詢時間是有計時的。

許議員炳南：

主席，楊炯明議員所提的這件事是與市民切身關係的事：

.....

主席：

不！那是另外的問題，你們質詢的時間是到此為止，假如另外有事的話，我們再來延長時間。

許議員炳南：

在還沒有散會以前是可以討論的。

主席：

我還沒有宣布散會嘛，你們怎麼要求，大家再來決定嘛！

這並不是你我個人可以決定的事情。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

我向大會報告一下這一組的時間好不好？

本組質詢議員一共十六位，每位使用時間十一分鐘，合計一七六分鐘，上午是從十一點二十九分開始，到十二點鐘為止，上午已經用去了三十一分鐘，一七六分鐘扣除卅一分鐘，下午還剩了一四五分鐘。下午剛好是從二點卅五分鐘開始，到五點為止剛好是一四五分鐘，因為下午中間沒有休息。

主席：

據剛才許局長報告，今天晚上大概是不會拆除的樣子。喔，跟戴副處長連繫的結果，今天晚上不拆了。現在有一臨時動議，不知各位的意見如何？